

证券代码：136134

证券简称：16 番雅债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16 番雅债”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 2016 年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番雅债”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2016 年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番雅债（136134）。
- 3、发行主体：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6 亿元。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的基点或减去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11、发行首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12、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7 年起每年 1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2016 年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6 番雅债”票面利率为 4.70%，每手“16 番雅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00 元（含税）。

三、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 2、债券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番雅债”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6 番雅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7.6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 番雅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7.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33 楼

联系人：潘川儒

电话：020-88839383

传真：020-8883934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刘兴德、王星辰、常梦缙、易昌、金蕊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16 番雅债”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4日